

# 买车主不知情,买到4S店里的抵押车怎么办?

买人在不知道所购车辆已经抵押且4S店工作人员亦未予告知情况下,交付了全部价款并提走车辆,但在办理注册登记时才发现问题,买车主该怎么办?其能要求抵押权人解除抵押吗?本文对此作出了法律分析。

## 在4S店购买新车,卖方交车却未交付车辆合格证

因工作需要,常贤修(化名)一直想拥有一辆属于自己的轿车。经过反复比较、挑选,他最终在一家4S店里看中一款外观时尚大气、内饰舒适豪华、各项性能指标优越的轿车。

在与4S店的销售人员进行一番沟通之后,常贤修与卖方签订了购车合同。合同中明确了车辆的价格、配置、交付时间等重要条款。他按照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了车辆全部价款,并将该车从4S店提走。

然而,常贤修在办理车辆登记手续时遇到一个问题。因4S店交付车辆时未交付车辆合格证,导致他无法为车辆办理注册登记及上牌等手续。事后,4S店未按承诺在交车5天内交付车辆合格证,这更加让他心存不安。

## 客户调查发现真相,新车在出售前已经被抵押

常贤修多次电话联系4S店工作人员询问车辆合格证交付问题,对方总是以各种理由推脱,一会儿说正在办理,一会儿又说相关文件还在审核。为此,他专门到4S店要求给出一个明确的说法,但未能如愿。

因感到事情蹊跷,常贤修开始打听自己所购车辆的相关信息。经过一番周折,他了解到该车由A企业生产并交付给4S店进行销售,4S店因资金周转需要将该车抵押给银行并办理了抵押登记。银行作为抵押权人,对该车辆的合格证进行监管。虽然该车及其他相关手续在实际操作中仍由4S店进行管控,但该车事实上

已经处于抵押状态。

更让常贤修气愤的是,在购买车辆的时候,4S店的工作人员没有告知该车已经抵押、合格证被银行管控的事实,致使他在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购买了该车。

## 银行主张行使抵押权,法院判决支持购买人主张

“我已经支付全部购车款,但因拿不到车辆合格证无法办理车辆登记、上牌手续。如此一来,这辆车不能在道路上行驶。”常贤修说,因与4S店、抵押银行多次协商无果,他将两方诉至法庭,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交付车辆合格证。

庭审中,常贤修主张其购买案涉车辆时,完全不知道该车已经办理抵押。他按照正常的购车流程支付价款并从4S店提走车辆,该行为符合正常经营活动中买受人的构成要件,其合法权益应当受到法律保护。而银行作为车辆的抵押权人,不能因为其拥有车辆抵押权而剥夺买受人的合法权益。

银行辩称,其对案涉车辆享有合法的抵押权,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其对车辆合格证进行管控,目的是为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防止车辆在抵押期间被非法处置,这是正常的业务操作行为。常贤修在买车时未尽到充分的注意义务,未对车辆的抵押情况进行调查,对争议的发生存在一定的过错。根据法律规定,抵押权具有优先性,在车辆已经办理抵押登记的情况下,银行的抵押权应当优先于常贤修的权益得到保护。

4S店承认在销售车辆时没有如实告知案涉车辆的抵押情况,

对此存在过错。但其表示,当时是为了缓解资金周转压力才将车辆抵押给银行。并称其自认为在此后的经营中能够解决车辆合格证问题,没想到会发生这样的争议。如今,问题的关键不在自己,而是银行对车辆合格证的管控造成的。

经审理,法院于近日判决支持常贤修的诉讼请求。

## 法律评析

这起案件的核心争议点在于银行的动产抵押权能否对抗常贤修作为正常经营活动中的买受人的权益,以及常贤修是否有权要求银行交付车辆合格证。

根据《民法典》规定,动产抵押采取登记对抗主义,即动产抵押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民法典》第404条进一步明确规定,以动产抵押的,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经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这一规定的目的是在保护正常经营活动中买受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交易的安全和稳定。

本案中,需要分析常贤修是否符合正常经营活动中买受人的构成要件。首先,常贤修在购买案涉车辆时并不知情,车辆已经办理了抵押。他是在正规4S店,按照正常的购车流程进行交易。其次,常贤修支付了合理的价款。他与卖方签订的购车合同中约定的价格是双方经过协商确定的,符合市场行情,不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最后,常贤修已经取得了抵押财产即车辆。他在支付价款后从4S店提走车辆,实际占有了该车辆。因此,可以认定常贤修符合正常经营活动中买受人的构成要件。

虽然银行已经办理了车辆抵押登记手续,其抵押权在形式上是合法有效的,但根据《民法典》第404条规定,在常贤修符合正常经营活动中买受人构成要件的情况下,银行的抵押权不得对抗常贤修。这意味着,尽管银行对车辆享有抵押权,但在常贤修已经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车辆的情况下,银行不能以其抵押权为由阻止常贤修行使对车辆的合法权益。

常贤修在取得车辆后,事实上已经取得了车辆的所有权。所有权是对物的全面支配权,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等权能。车辆合格证作为车辆的重要附属文件,与车辆的所有权密切相关。常贤修作为车辆的所有权人,有权要求银行返还车辆合格证,以便办理车辆的相关登记手续,实现对车辆的完全支配。

从法律的公平和正义原则出发,保护正常经营活动中买受人的合法权益是非常必要的。如果允许抵押权人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对抗买受人的权益,那将会导致市场交易的不稳定,买受人在购买动产时会面临巨大的风险,还将严重影响市场的正常秩序。《民法典》第404条规定的目的是,正是为了平衡抵押权人和买受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在保障抵押权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充分保护买受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常贤修的请求应当获得法院的支持。银行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将车辆合格证交付给常贤修,以保障常贤修作为车辆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4S店在销售车辆时未如实告知车辆抵押情况的行为存在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王利平 律师

## 公司禁止职工之间婚恋相关制度不具法律效力

### 编辑同志:

我所在公司管理制度中专门规定:“在职工之间避免发生恋爱及婚姻关系,否则将视其为自动离职。”今年4月中旬,公司以与本单位职工恋爱结婚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解除了与我的劳动关系。

请问:职工之间恋爱结婚视为自动离职的规定有效吗?公司的行为是否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读者:王淑玲(化名)

### 王淑玲读者:

你反映的问题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理解:

首先,公司禁止职工婚恋的规章制度不具有法律效力。

用工实践中,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制定规章制度,这是法律赋予用人单位的权利,也是为其规定的义务。因此,规章制度的内容应该是法律法规的细化和具体实施办法,既不能与法律相抵触,更不能违法甚至损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婚姻自由是公民的基本人身权利,用人单位规章制度中涉及职工不得恋爱、结婚的规定,属于限制劳动者婚姻自由的行为,明显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二条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一)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二)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对劳动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有争议的,由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其次,公司与你解约的行为不符合法定解除条件,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关系。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了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六种情形,其中包括严重违纪、离职、判处刑罚等,但不包括禁止职工恋爱婚姻的情形。同时,《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在招录(聘)过程中,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四)将限制结婚、生育或者婚姻、生育状况作为录(聘)用条件;(五)其他以性别为由拒绝录(聘)用妇女或者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录(聘)用标准的行为。”

最后,《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据此,你可以通过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既可以要求用人单位向你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也可以要求公司与你恢复劳动关系。

张兆利 律师

# 因开启车门致人死亡,当事人涉嫌何种犯罪?

## 【案例】

2024年12月底,向某与几位朋友乘车到外地办事。行驶途中,坐在后排座位的向某因有事要办便让驾驶员将车停在路边。就在向某打开后排左侧车门要下车时,受害人钱某驾驶摩托车从后面追赶上米正好撞到刚打开的车门上,钱某当即摔倒在地。经交警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认定此次交通事故全部责任由向某承担。钱某被送往医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法医鉴定认为,受害人钱某死于严重颅脑损伤。

在这起事故中,向某承担责任是毋庸置疑的。但是,对于向某的行为是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还是交通肇事罪却发生了分歧。其中,有人认为向某没有驾驶车辆,因此,不构成交通肇事罪。可是,法院近日判决向某构成交通肇事罪且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那么,向某因开启左侧车门致钱某死亡,为何构成交通肇事罪而非过失致人死亡罪呢?

## 【解析】

所谓交通肇事罪,是指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行为。从本案具体情形分析,向某的行为不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而构成交通肇事罪,其理由如下:

从主体方面看,向某是交通肇事罪的适格主体。

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中规定:“从事交通运输人员或者非交通运输人员,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在分清事故责任的基础上,对于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和本解释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公共交通管理的范围外,驾驶机动车或者使用其他交通工具致人伤亡或者致使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等规定定罪处罚。”由此可以看出,非交通运输人员也可以构成交通肇事罪的主体。交通肇事罪的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即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可构成,该主体不能理解为在交通运输部门工作的一切人员,也不能理解为仅指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在本

案中,向某作为机动车乘客,其虽然属于非交通运输人员也不是驾驶员,但因其违反交通运营管理法规进而引发重大交通事故,同样应以交通肇事罪追究刑事责任。

从客观方面看,向某的行为发生在道路上,属于公共交通管理范围内,并违反了交通运输管理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在实行公共交通管理的范围内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和本解释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公共交通管理的范围内发生重大交通事故,驾驶机动车或者使用其他交通工具致人伤亡或者致使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等规定定罪处罚。”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项规定:“‘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

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本案所发生地点是机动车正常行驶中的道路上,属于公共交通管理的范围。

另外,《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在机动车道上不得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本案中,向某在停车后打开左侧车门下车之前,没有充分尽到向后观望的注意义务,违反了道路交通管理法规。再者,向某的行为造成了严重后果,导致摩托车驾驶人钱某撞到打开的左侧车门上摔倒在地经抢救无效死亡,交警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向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综上所述,向某在交通道路上停车后开启左侧车门危害到不特定人的生命安全,并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的相关规定,其行为符合交通肇事罪主观方面的要素,涉嫌交通肇事罪。

程文华 律师